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标志



中国红十字会



ICRC

150年
人道行动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是全球最大的人道工作网络。运动的使命是减轻人类苦难，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并尊重人的尊严，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局势中。运动在全球每个国家都积极开展工作并得到了数百万名志愿者的支持。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由三个部分组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简称国家红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独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生命和尊严，并为他们提供援助。该组织主导并协调运动各成员在武装冲突中开展的国际性援助行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于1863年，它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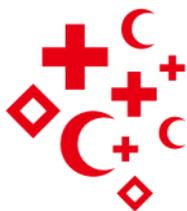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成立于 1919 年，它鼓励、协助并促进各国红会为最脆弱人群开展各类人道活动。该组织主导并协调各国红会为自然灾害和技术灾难受害者、难民和受卫生紧急情况影响的人开展的援助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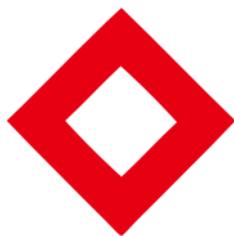
国家红会是其本国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负责提供包括救灾、卫生和社会项目等一系列服务。在战时，他们会援助平民并为武装部队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支持。



红十字



红新月



红水晶





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在武装冲突中为军队医疗服务部门和救济工作者提供保护。并且，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中的各国红会还在各自国家中将标志用作识别目的。





标志的历史

1864年首个特殊标志形成。在1864年通过首部日内瓦公约的外交会议上，与会各国政府决定在战场上需要一个易于辨认的中立标志来保护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他们选择了与瑞士国旗的颜色正好相反的白底红十字作为标志。最终通过的这一标志具有以下特点：容易制作而且由于色彩对比强烈从远处易于识别。

在接下来的几年里，许多国家救济组织开始被称作“红十字会”并且标志的识别性使用也逐渐确立。

1864年会议的初衷是创造一个普遍、中立的特殊保护标志，每个人都认可和使用这一标志。但仅仅十年后，在俄土战争期间，奥斯曼帝国在承认并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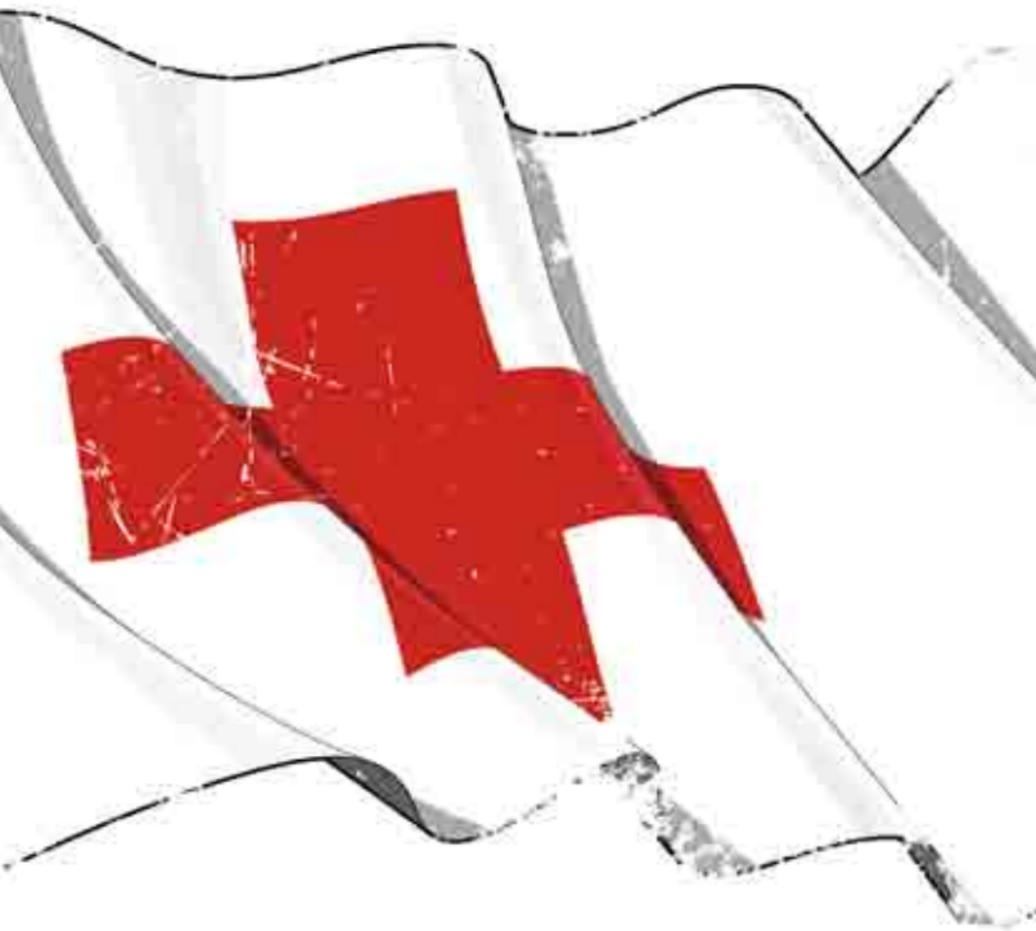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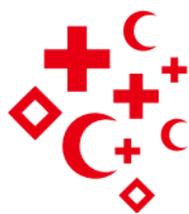
红十字标志的同时，使用红新月作为其保护性标志。波斯也启用了它自己的标志。**1929**年，各国政府正式承认了这三个标志。

这一局面持续到**1980**年，直到伊朗选择使用红新月而放弃旧的波斯标志——红狮与太阳。自**20**世纪**90**年代起，人们一直担心在某些严峻冲突中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中立性是否能得到尊重。**1992**年，当时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公开呼吁创建一个不具有任何民族、政治和宗教涵义的新增标志。**2005**年，《日内瓦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被通过从而确立了一个新增的保护性标志——红水晶。



法律对标志的使用 作出明确规定

国际法对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的使用及防止滥用作出了明确规定。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包含了一些有关标志的条款。这些条款详细说明了标志的使用、尺寸、目的及摆放、受其保护的人员和财产、有权使用标志的人员、尊重这些标志的含义及对滥用的处罚。并且，这些条款还要求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颁布立法在国内层面上规定标志的使用并防止标志被滥用。



标志的保护性和识别性使用

标志有两种主要用途：“保护性使用”和“识别性使用”。

首先，这些标志是国际法规定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武装部队医疗服务、设备和建筑的可视记号。这些标志还保护某些为减轻伤者、被关押者和身陷冲突之平民的苦难而与军队一同开展工作的人道组织。这一用途通常被称为“保护性使用”。

第二，世界各地的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获准使用这些标志来表明它们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全球工作网络的组成部分。这一用途被称作“识别性使用”。



保护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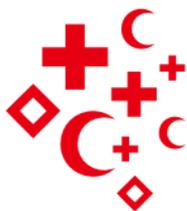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性标志必须是白底红色标志，不得添加任何元素。必须使用大尺寸标志清楚标出受保护的车辆和医院等建筑物。受保护人员戴在手臂或胸前的标志必须清晰而且应独立使用。国际法规定，蓄意攻击带有保护性标志的人员、设备或建筑物的行为构成战争罪。



IFRC



IFRC



识别性使用

国家红会对标志的识别性使用则不同。除援助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的工作外，各国红会可以在和平时期开展的其他活动中使用红十字名称和标志。因此，识别性使用主要是在和平时期使用。这些标志实际上只是被用作标记。战时，各国红会可以继续使用识别性标志，但它不能被视为体现公约给予的保护，即不能将其与保护性标志混淆。为此，识别性标志必须相对较小，并且不能置于臂章或建筑房顶上。



标志在中国的使用

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了对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保护，也规定了中国红十字会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以及标志的保护性和标明性（即识别性）使用。该法也授权中国红十字会与政府配合，采取措施制止不当使用标志的行为。

1996年，国务院与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详细规定了标志的保护性使用和标明性使用。同时，该办法明确规定红十字标志不得用于商标或商业广告、商品的包装和公司的标志，也不得用于药店和非红十字会或非武装力量的医疗机构，违者处以罚款。





Emblem: usage & application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32 3290
传真: +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 bej_beijing@icrc.org
网址: www.icrc.org
© ICRC, 2013年12月